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董事李双侠女士、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管哲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李双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52,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8%；李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9%；管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已委托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